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工程移交 使用、管护协议

甲方（移交方）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正宁县宫河镇王录村村委会

监证方：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定立如下移交、管护协议。

一、移交方在宫河镇王录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三标段的涝池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竣工，现移交给乙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项目建设内容：

宫河镇王录村；甲方向乙方移交位于宫河镇王录村五组涝池两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乙方是涝池的使用、安全、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该工程的管护安全责任 and 管护经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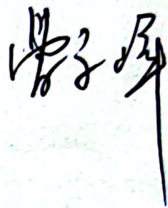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和安全运行责任，并队具体的实施管护人员要制定奖罚办法，确定了涝池安全运行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队该涝池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各项设施，定期排查涝池运行和安全隐患；如遇损坏和损毁，乙方应及时维修，确保涝池的安全正常运行。

六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移交方）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

签字 

乙方（接收方）：正宁县宫河镇王录村村委会



签字 

监证方：正宁县宫河镇人民政府



签字 

2023年4月20日